

附件

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6 年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办法

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程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农(经综)函〔2025〕120号)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农办经〔2024〕3号)文件精神,本着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,现对我县2026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进行公开遴选,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遴选对象和条件

(一) 遴选对象

遴选对象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,重点为粮油作物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,有一定规模、年度服务能力较强的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。本次遴选3个(或以上)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该项目。

(二) 遴选条件

1.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。
2. 拥有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内容(耕、种、防、收)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、场地、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等(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受这些限制),农业机械能够使用GPS或相关系统提供终端数据的优先;有资质的人员队伍,

从业人员和农机具应具备相应证照，熟悉运用粤农服 App 系统，有规范的生产和安全作业管理制度。

3.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记录。
4.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5. 原则上要求年服务能力在 1500 亩以上。
6. 必须是已经纳入名录库管理的服务组织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时间

2026 年 1 月 6 日—2026 年 1 月 30 日

(二) 申报资料

申请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服务组织基本情况，包括本服务组织自身的特色、亮点等。
2. 提供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征信报告一份、在工商部门注册备案的组织成员名单复印件一份。
3. 提供机具来源的证明资料。提供已有农机具、无人机等机具的购买合同、票据、行驶证、无人机手资格证等原件、复印件一份。
4. 证明申报者服务能力的其他资料。如：已从事过类似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合同等。
5.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操作人员信息统计表，机手应提交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，如驾驶证等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一式 5 份（加盖公章），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，并提交电子版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评审人员

评审小组由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、种植业务管理股和农村合作经济与市场信息股相关股室人员组成，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。

五、信息公示

评定结果将在佛冈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。